

比较法视域下合作作品共同创作意图的法律解释探析

廖旺

西南医科大学, 四川泸州 646000

DOI:10.61369/SE.2025070003

摘要 :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文化产业的多元化需求提升, 合作作品在创作实践中日益频繁, 随之而来的著作权归属纠纷也日益凸显。本文参考美国“共同创作意图”从司法实践到立法确立的发展历程, 分析我国学界与实务中对该概念的解释, 进一步明确“共同创作意图”在合作作品认定中的独立构成地位。将共同创作意图作为合作作品的构成要件, 有助于合作作品制度解释论上的完善, 厘清合作作品与演绎作品之间的界限, 防止著作权期限被不当延长对公共领域 (public domain) 造成侵蚀。

关键词 : 合作作品; 共同创作意图; 法律解释; 比较法研究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Joint Creative Intention in Works of Joint Author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Liao Wang

Southwest Medical University, Luzhou, Sichuan 646000

Abstract : The digital era has seen a surge in collaborative works and related copyright disputes. While U.S. law requires "joint creative intent" for such works, China's Copyright Law lacks this explicit provision.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U.S. doctrine's development and its potential application in China to better distinguish collaborative from derivative works, prevent copyright over extension, and protect the public domain.

Keywords : joint work; joint authorship; mutual intent legal interpretation; comparative legal study

随着经济社会和网络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 以及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不断提升, 文学、音乐、美术等领域的个体创作模式逐渐式微, 由多位创作者集体完成、能更好满足多元审美需求的合作作品日益增多。然而, 实践中由于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或作品完成后关系恶化, 导致作品创作中断、难以出版发行的情形屡见不鲜。在国家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推动文化产业繁荣的背景下, 如何在合作创作日趋频繁的现实基础上, 对现有法律中关于合作作品的规定进行符合实际的体系化解释与适用, 已成为当前亟须回应的重要法律课题。

同大部分国家一样, 我国对合作创作的合意没有在法律上明确定义, 但却在事实上成为非常重要的审判依据。在学理的讨论上, 大多数学者认为只有存在合作者间达成的协议或“合意”才构成合作作品, 如未经许可而将他人所创作的乐曲上填词而创作的歌曲不是合作作品, 理由是两者没有共同的创作意图。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合意是合作作品的法律特征而非成立要件, 没有合意也可能构成合作作品。

美国著作权法与我国著作权法是少数将可以分割的合作作品 (如词与曲的结合) 纳入合作作品概念的国家之一。但与我国不同的是, 美国将共同创作的意图作为合作作品的成立要件规定于美国 1976 年著作权法中, 并在司法实践中对其解释不断发展和完善。本文将在比较法的视角下, 参考美国著作权法对合作作品概念以及对共同创作意图的解释的发展沿革, 并分析我国合作作品的现状以期对我国著作权法合作作品的修订与运用带来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美国著作权法下的合作作品共同创作意图

(一) 共同创作意图成为合作作品构成要件的背景

在 1909 年美国著作权法中本没有合作作品的概念, 在 Edward B. Marks¹¹ 事件中, Learned Hand 法官 (Billings Learned Hand, 1872–1961) 参考了英国的先例中 Keating 法官 (Henry

Singer Keating, 1804–1888) 关于合作作品的定义, 即“基于共同创作计划的努力”, 将共同创作的意图作为合作作品成立的要件。在该事件中法院认为“合作作品的各创作者无需与对方相互协作进行创作, 也不需要与对方互相认识, 只要意识到自己的创造性贡献最终会与其他人的创造性贡献融合为一个作品即可认为双方存在共同创作的意图”即满足了共同创作意图要件。

基金项目: 本文系西南医科大学校级科研项目: 《比较法视域下合作作品共同创作意图的法律解释研究》(编号: 2022YB015)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项目成果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廖旺 (1992—), 男, 硕士, 日本神户大学博士在读, 西南医科大学研究实习员,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

随后，在 Shapiro 事件^[2] 中法院将作者的共同创作意图扩大解释为著作权人的意图，认为共同创作的意图无需在创作时表明，在创作完成后表明也可以成立合作作品。该判决引起了学界的批判，许多学者认为该判决会导致合作作品与演绎作品的混淆，且有导致作品的保护期限永久延续的风险。

为了解决美国1909年著作权法背景下对共同创作意图扩大解释带来合作作品与演绎作品的混淆以及作品保护期限永久延续的风险，美国在1976年著作权法中明确了对合作作品的定义，即共同创作意图的产生应当在创作时，且通过继承与转让获得作品著作权的人产生的将作品与其他作品结合的意图并非共同创作意图。

在之后的司法实践中，美国法院将共同创作的意图作为判断合作作品的要件。美国下院报告书中将共同创作的意图称作判断合作作品的试金石，并明确合作作品的成立要求各合作作者需要具有认识到自己的创作部分会与他人的创作部分融合形成不可分离或者相互依存的整体的意图”^[3]。

（二）对作品具有最终决定权的作者的意图

由于1909年美国著作权法中“默示转让制度”和浪漫主义作者观（romantic author）的影响，在美国合作作品的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以职务作品（work made for hire）或委托的视角区分出各个合作者的主要和次要关系，进而以主要的作者的主观要素来判断合作作品的归属。例如，在 Childress 事件^[4] 中，法院在共同创作意图之外考察了“主要的合作者是否有将次要的合作者视为合作作品作者”的意图，虽然在著作权法条文中的共同创作意图是各合作者的意图，并未提到“主要的合作者如何认识次要合作者”的主观要件。虽然有学者指出对于共同创作意图的判别会增加诉讼成本，有浪费司法资源，降低法律预测性的风险^[5]，该附加条件仍广泛应用于之后的司法实践中。在 Thomson 事件^[6] 与 Erickson 事件^[7] 判决中，法院也延续了在 Childress 事件中运用的考察方法。

由于围绕合作作品产生争议的案件中一般都不存在创作前签订的著作权合作协议，而当事人对自己与对方在合作作品中的地位与创作贡献的理解并不一致，而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不可能去探知每位当事人的内心真意，因此法院会根据作品权利归属的显示方式（比如署名）、作品的最终决定权（支配力）等证据来证明当事人是否具有共同创作的意图。美国版权法及其司法实践在合作作品的构成要件方面做了比较宽泛的解释，尤其是在解释成为合作作者的创作意图时更是如此。按照美国司法实践，一部作品要构成合作作品，作者在创作作品的时候必须有将自己的作品同“他人”的作品结合成为合作作品的意图。这种意图既可以明确地表示出来（明示），也可以从一定的行为中推断出来（默示）。该“他人”是谁并不需要在创作作品的时候就明确地知道。美国版权法正是通过这种宽泛的解释，才将两种不同属性的“合作作品”的构成要件统一起来。

二、我国著作权法下的合作作品共同创作意图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

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人们将抽象的思想情感或某些客观事件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出来就是一种创作，这种表达是将抽象的思想转化为具体可被认知的表达。要成为合作作者必须有“实质性的创作行为”这一点这不管在美国这样的普通法国家还是在中国日本这样的大陆法系国家都是不争的事实，学界主要对“成为合作作者的意图”或“共同的创作意图”这一要件及其解释有争议。以下笔者将对共同创作意图的性质以及意图产生的时间进行分析。

（一）合作作品共同创作意图与民法上的意思表示

有学者认为共同创作的意图是一种“事实状态的意思”，是在合同无约定的前提下确认合作作品主体身份的构成要件，而不应该理解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8]。与之相对的，有学者认为虽然个人创作是一种事实行为，但是共同创作是一种“具有民事效力和效果意思”的法律行为，因此共同创作的意图应该被认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9]。有学说甚至直接将合作作品定义为两个以上的人根据合作协议创作的作品，认为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将其贡献融入合作作品的当事人，即为合作作者^[10]。然而如果将共同创作的意图解释为法律行为的合意，将共同创作的成果—合作作品视作各合作作者间合同履行的结果，可以预见会产生以下几点矛盾：

首先，法律行为以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生效条件，而事实行为完全不以意思表示为其必备要素，其构成也不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将共同创作认定为法律行为，将出现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创作者参与共同创作而无法取得著作权的情况。

其次，未参加创作的人虽然能通过签订合同获得他人创作作品的著作者财产权，但是他自始自终都无法成为作者，也无法通过合同获得著作者人格权。创作参与人能否成为作者，取决于是否实施了共同创作行为并创作出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并不在于是否订立了共同创作合同。因此，笔者认为共同创作的意图并不是一种意思表示，将其作为合作作品成立的构成要件，作为一种事实状态的意思更符合规范的解释。

（二）事后的共同创作意图与追认的共同创作意图

我国学界普遍认可共同的创作意图在合作作品构成要件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作者在创作作品的过程中只有始终贯彻合作创作的意图，才能够构成合作作者的关系。然而对于共同对创作意图应在何时产生在理论上并未达成一致。有学说认为合作作品所形成的版权关系属于私法关系，私法关系调整的是平权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承认事后追认的创作意图实质上是承认作者对自身利益的分享，是私法上的处分，承认对已经完成对事后加入行为之追认，是平权主体之间的追认^[11]。该学说混淆了著作权的原始权利归属与著作权利益分配问题。我国著作权包含人身权属性，除视为作者原则等例外，著作者能够自由转让的只有著作者财产权，而不能通过创作行为结束后对已经发生的创作行为的意图进行追认而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各个作者的贡献往往表现为“相互依赖”的关系，而演绎作品对基础作品是一种“单向依赖”的关系，承认事后的

共同创作意图与追认的共同创作意图，实质上是允许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并非合作创作的作品约定为合作作品，这是变相地鼓励将未进行创作的人署名为合作作者或者为了抬高声誉而请名家署名为合作作者的行为，这使得合作作品与演绎作品的概念难以区分，也与我国大力提倡的科研诚信规范背道而驰。且允许事后追认的意图也不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的规定。

（三）比较法视角下的分析

我国关于合作作品的研究多集中在对我国合作作品定义与类型的批判，尽管众多学者呼吁修改著作权法，将“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排除在合作作品的概念之外，也有学者结合《民法典》与具体案例分析合作作品“共同享有”的性质界定。但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中合作作品的定义仍未改变，大规模的修法在短期内恐怕难以实现。在将“不可分割性”作为合作作品成立要件的国家中，“不可分割性”要件实际上已经发挥了将一部分不存在共同创作意图的演绎作品排除在合作作品范围之外的功能，即使不将共同创作的意图作为合作作品成立的要件，合作作品的“不可分割性”客观上也已经极大地限缩了合作作品的范围。

我国著作权法虽然将“可以分割使用的作品”也纳入了合作作品的范围内，但却并没有像美国一样将共同创作意图作为合作作品成立的要件。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合作作品可以被视作特殊的演绎作品^[12]，但在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同时保留“可分割使用的

合作作品”与“不可分割的合作作品”的现状下，应该强调共同创作意图要件的重要性，区分合作作品与演绎作品，避免由于合作作品范围的扩大而带来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不当延长问题。美国在1976年著作权法对合作作品的定义也明确共同创作意图的产生应当在创作时，且通过继承与转让获得作品著作权的人产生的将作品与其他作品结合的意图并非共同创作意图，从而修正了美国1909年著作权法背景下对共同创作意图扩大解释带来合作作品与演绎作品的混淆以及作品保护期限永久延续的风险。在我国这样采取合作作品广义说定义的背景下更应该将先写词后谱曲等演绎作品排除在合作作品的范畴之外，此处的“创作”应联系理解为“合作创作”，只承认在词作者和曲作者一开始就具备共同创作意图的情况下所创作的由词和曲所组成的音乐作品才属于合作作品。

综上所述，共同创作意图要件应当被视为合作作品必不可少的构成要件，且应强调共同创作意图应当产生于创作时。共同创作意图要件是区分合作作品和其他类似作品如演绎作品、委托作品的重要依据，无需合意说或事后推定合意说忽视了合作作品与演绎作品、委托作品的界限，会导致作品保护期限不当得到延长，带来抑制文化产业发展的风险。由于合作作品、演绎作品、委托作品不应是互相排斥的概念，其界限并不甚分明，因此应结合合作作品创作的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并对各当事人对作品的控制力、创作意图等背景进行综合研判。

参考文献

- [1] Edward B. Marks Music Corp. v. Jerry Vogel Music Co., 140 F.2d 266.
- [2] Shapiro Bernstein & Co., Inc. v. Jerry Vogel Music Co., Inc. (D.C.S.D.N.Y 1953).
- [3] Senate Report. No.94-473,101(1975). A “joint work” is a work prepared by two or more authors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ir contributions be merged into inseparable or interdependent parts of a unitary whole.
- [4] Childress v. Taylor, 945 F.2d 500 (2d Cir. 1991).
- [5] Lior Zemer, "Is Intention to Co-Author an Uncertain Realm of Policy,"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30,no.3-4(2007):611-624.
- [6] Thomson v. Larson 147 F.3d 195 (2d Cir. 1998).
- [7] Erickson v. Trinity Theatre, Inc., 13 F.3d 1061 (7th Cir. 1994).
- [8] 陈明涛. 论合作作品中主体身份的确认 [J]. 政法论丛, 2013,(06):95页.
- [9] 左梓钰. 论合作作品的著作权法规范 [J]. 知识产权, 2020,(07):72页.
- [10] 曹新明. 合作作品法律规定的完善 [J]. 中国法学, 2012,(03):45页.
- [11] 赵平. “旧词谱新曲”情形下合作作品的认定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3,(0):142页.
- [12] 蒋舸.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用户的独创性表达为视角 [J]. 知识产权, 2024,(01):36页.